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2）字第 053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2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7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 壹 法規公告 | | | | |
|--------|---------------|---------|--|------|
| 1 | 內政部 | 1120627 | 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並於11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號令定施行日期，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 | P.1 |
| 2 | 內政部 營建署 | 1120719 | 檢送內政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 | P.5 |
| 貳 解釋函令 | | | | |
| 1 | 內政部 | 1120616 |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該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 | P.49 |
| 2 | 內政部 營建署 | 1120606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 | P.55 |
| 3 | 內政部 | 1120615 | 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 | P.57 |
| 4 | 內政部 | 1120714 | 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1案。 | P.61 |
| 5 | 內政部 | 1120714 | 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1案。 | P.65 |
| 6 | 內政部 營建署 | 1120717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 | P.67 |
| 參 公文轉知 | | | | |
| 1 |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 1120629 | 函轉該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P.69 |
| 2 | 內政部 營建署 | 1120707 | 有關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6點規定事項，請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P.75 |
| 3 |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 1120605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P.85 |

理事長的話

國隆接任理事長後，立即在全國公會下新設「文化資產委員會」，目的在落實古蹟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與活化，維護文化資產，如運用最新科技及工法，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協助政府推動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此外，為增進建築師文化資產相關專業知識認識及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等）訓練及能力提升，全國公會積極辦理培訓課程，結合學術、產業、實務運用、創新的文化資產學程，培養學用合一之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人才，以提升就業職能、因應國際競爭力及倍增職能，以符合社會轉變需求，強化文化資產人力品質與台灣文化資產軟實力。

鑒於台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數量大幅度增加，古蹟修復不論是規劃設計、施工階段，依法均需以建築師為主辦理各項專業工作，惟台灣建築師專業教育養成過程中，並無古蹟修復專業課程與培訓機制。感謝文化資產委員會主委詹益寧建築師等所有委員的努力，積極推動培訓年輕建築師、權責分工表、勞務契約修正等文資願景，希冀建築師為保存文化資產作出貢獻。

壹、 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日前內政部消防署於7月12日籍8月1日召開已經陸續召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會議，本會將繼續參與相關的草案的研修工作。
- 二、本會已訂於112年9月18日召開第1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併改選理監事，相關的選務工作已由趙會務協助辦理中。
- 三、預定於112年8月底至9月初期間再度安排與文化部政次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公會目前推動的文資三大願景：培訓年輕人、權責分工表、勞務契約修正。

目前與文化部爭取推動的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文資願景TOPGUN計畫主要目的係為銜接之前(110、111年度)培訓課程之進化版。希望透過修正〔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十九條〕，在第一階段吸引年輕建築師進入文資保存領域，除增加時數，有系統、完整性地授課予年輕建築師對修復古蹟正確觀念與技術(80小時專業時數及考試)；接續由全國建築師公會統籌負責第二階段，依地區指派具修復實務經驗之種子教官建築師(TOPGUN)參與，採1對1方式帶看個案審查及工程查核過程(或者擔任年輕建築

師競標後諮詢顧問三次共 24 小時)，全部合計 104 小時培訓後，取得從事修復基礎型文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文化景觀)之認定資格。建構與擴充現階段的文資保存人力需求，與提升修復建築師規劃設計與監造等專業能力。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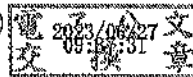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8083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
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
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
備處、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部 長 林右昌 出國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5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1174041_1120052194_112D2034556-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7月1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臺忠字第1110027089號函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暨本部消防署112年6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16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工廠公共安全，運用風險辨識工具，輔導改善適當的軟硬體，建立消防隊抵達前之自主通報、滅火、避難等應變能力，特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運用並結合政策措施推動。其訂定內容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首頁/法規動態下載。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電 2023/07/10 文
交 11:27:11 章



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

一、為提升既存工廠(以下簡稱工廠)防火安全，運用火災風險評估工具，輔導工廠改善適當的軟硬體措施，強化消防隊抵達前之自主通報、滅火、避難等應變能力，降低人員財物損害，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本指導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既存工廠：指具有建築物且實際運作生產之工作場所，包含領有工廠登記、特定工廠及違章工廠等。
- (二)火災風險評估：指執行火災危害辨識或運用相關災例、虛驚事件等工具，評估火災風險與分析其危害程度，決定控制措施之程序及作法，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三)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指具有二十四小時影像監視，透過智慧辨識發出火災信號或監視影像無線傳輸至手機等行動裝置，通知第一線應變人員進行相應應變措施之裝置。
- (四)自動滅火設備：指具自動偵知火災並放射滅火藥劑之滅火設備，包含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潔淨藥劑自動滅火設備及經評估具滅火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三、為辨識並預防火災發生潛勢，分析火勢擴大延燒及造成人命傷亡可能因子，應就下列事項執行火災風險評估：

- (一)潛在發生火災因子及火災風險防護措施。
- (二)人員潛在危害及避難逃生措施。
- (三)防火安全管理及火災緊急應變規劃。
- (四)場所最不利情境(如夜間、內部有人、縱火)之風險辨識及有效滅災應變作為。

前項火災風險評估依火災風險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如附件一)，據以分析風險等級。

為執行前二項火災風險評估，請工廠管理權人提供檢核參考指標之下列資料(如附表一)：

- (一)工廠基本資料。
- (二)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資料。

- (三)消防安全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資料。
- (四)工廠生產流程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管理資料。
- (五)其他工廠相關火災風險資料。

四、完成前點火災風險評估後，依評估結果之風險，得輔導下列提升措施：

- (一)嚴重風險(評估結果未滿六十分)：輔導依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提升措施。
- (二)一般風險(評估結果六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輔導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提升措施。
- (三)輕微風險(評估結果八十一分以上一百一十八分以下)：輔導依第八點規定提升措施。

工廠管理權人依輔導提升措施執行改善後，得提出火災風險評估複核。

五、屬嚴重風險者，輔導下列自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水源之提升措施：

- (一)針對下列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符合其防護對象物之自動滅火設備：

1. 生產線或機械設施常時運作十二小時以上，並儲存高經濟價值成品或半成品之作業區。
2. 使用或儲存易燃化學品、公共危險物品之作業空間。
3. 人員避難動線複雜，易因火災受困，不易自行及時避難疏散之空間。
4. 場所員工或假日(夜間)人力少於五人，無法進行滅火，或人員即時進行初期滅火易受危害之空間。
5. 建築物結構及材質易因燃燒致生建築物倒塌危害之空間。
6. 易因火勢擴大延燒至其他建築物之空間。

- (二)針對工廠之廠區境界線距公設消防栓、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水池、游泳池等水源超過一百二十公尺者；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水源匱乏地區者，輔導提升下列擇一措施：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

水池。

2. 取得廠區境界線一百二十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二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3. 廠區境界線一百二十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一百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4. 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5. 所設置之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其水源容量達設置標準所定水源容量之二倍以上。

六、屬嚴重風險或一般風險者，輔導下列警報及避難提升措施：

(一)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人員住宿或作業之場所，輔導提升火警警報設備：

1. 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輔導提升下列火警警報功能：

(1)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2)於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夜間或假日等人員少之時段，無法即時確認火災警報情形，輔導設置並維護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如附件二)。

(二)為提升場所人員避難逃生安全，場所應確保二方向逃生出口、避難路徑暢通及出口保持淨空，並輔導下列空間設置排煙設備：

1. 人員避難動線複雜，易因火災受困，不易自行及時避難疏散之空間。

2. 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人員住宿使用之區域。

設有自動滅火設備，有效延長避難時間之場所，得免依前項規定輔導自設排煙設備。

七、屬嚴重風險或一般風險，且未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者，輔導下列維護保養及應變演練提升措施：

(一)維護保養部分，自主或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性能測試，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狀態，維護測試結果並列入紀錄備查，建議頻率如下：

1. 室內(外)消防栓：消防栓箱與消防幫浦每月維護及測試一次以上。
2. 自動撒水設備：每月維護各項裝置及測試一次。
3. 水霧滅火設備及泡沫滅火設備：每半年維護各項裝置及放水一次。
4.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每半年維護各項裝置一次，每年檢查二氧化碳滅火藥劑一次以上，倘較初期充填量減少百分之十以上，應再充填。
5. 警報設備及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受信總機每月維護一次以上，探測器及手動報警設備每三個月維護一次以上。

(二)提升自主應變能力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自衛編組演練，使員工熟悉各項設備與設施之操作使用，得參酌工廠消防防護及防災計畫範例，管理權人指定專人定期舉行情境式聯合應變訓練，其訓練結果應有紀錄以供檢核，建議頻率如下：

1. 室內(外)消防栓：消防幫浦運轉測試及射水演練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訓練重點為對任何處所火災皆能五分鐘內射水。
2. 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管、手動啟動裝置啟動放射後之消防幫浦緊急停止運轉、關閉制水閥及排水之演練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3. 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每半年放水一次；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電氣部分，每半年測試一次。
4. 警報設備及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每三個月演練一次。

(三)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自衛編組演練方式得依自衛編組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如附件三)辦理。

八、屬輕微風險者，已遴用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訂定工廠消防防護與防災計畫，每半年辦理情境式綜合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在落實自主

管理及應變管理機制下，得設置下列合理可執行替代消防安全設備：

(一)滅火設備：

1. 平時有人可即時啟動幫浦，且至少二人有能力操作，得免自動啟動。
2. 消防栓箱得加設水帶數量(小於四條)，其放水壓力及放水量應符合法定值，且至少二人有能力操作滅火設備，得排除消防栓箱水平距離限制。
3. 消防幫浦得沿用既有之產業用幫浦等設備，其加壓送水裝置，設於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所。
4. 緊急電源得採用具同等性能之引擎動力系統。

(二)排煙設備：

1. 平時有人可即時啟動排煙設備，且至少一人有能力操作，得免自動啟動。
2. 排煙口位置得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
3. 緊急電源得採用具同等性能之引擎動力系統。
4. 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垂壁區劃，且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或設有自動滅火設備，有效延長避難時間之場所，得免自設排煙設備。

依前項輔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特定工廠，其合格檢修申報書，得視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九、本指導原則所定火災風險評估項目與風險等級、輔導提升措施作業流程(如附件四)、輔導替代措施作業流程(如附件五)，協助工廠火災風險危害辨識、指導提升火災自主應變能力及提升消防安全設施。

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得運用本指導原則結合相關政策措施推動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執行工廠自主管理及火災風險評估相關輔導業務，以提升工廠自主火災防護及應變能力。

附件一、火災風險評估項目及風險等級

| 編號 | 評估項目 | 說明 | 配分 |
|----------------------|-------------|--|----|
| A. 潛在發生火災因子及火災風險防護措施 | | | 30 |
| A1 | 建築防火安全 | 1. 綜合判斷工廠建築構造之防火性及耐燃性。 2. 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 10 |
| A2 | 消防防護安全 | 1. 綜合判斷工廠消防安全設備防護能力。 2. 綜合判斷工廠公共危險物品之位置、構造、設備等防護措施。 3. 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消防防護措施。 | 8 |
| A3 |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 | 1. 綜合判斷工廠之各項設施、設備，及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設置規劃狀況。 2. 綜合判斷危險品管理、產品用途、設備機械、電氣安全。 3. 綜合判斷工廠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等降低火災風險措施或是否需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 6 |
| A4 | 火災對建築物本身的破壞 | 依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或其他指定之判定方法。 | 6 |
| B. 人員潛在危害及避難逃生措施 | | | 30 |
| B1 | 避難設施 | 1. 綜合判斷通道、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與逃生路線設計、設置上是否暢通及符合規定。 2. 綜合判斷設置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與平面圖等是否易於辨識及正確引導人員避難逃生。 | 10 |
| B2 | 警報避難設備 | 1. 綜合判斷員工與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因應火災時所需之保護措施，及設置之防排煙設備、避難器具是否達輔助避難之功能。 2. 綜合判斷警報設備設計及設置是否達到有效警報、通報、廣播之功能。 | 9 |
| B3 | 工作場所出入動線安全 | 1. 綜合判斷通行之出入口、通道、樓梯等是否順暢無阻，與其是否有充足之採光、照明及標示。 2. 綜合判斷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工作區域及內部提供人員睡眠之居室，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安全保護措施。 | 5 |
| B4 | 火災對建築物內人 | 依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或其他指定之判定方法。 | 6 |

| | | | |
|--|------------|--|-----|
| | 員的傷害 | | |
| C. 防火安全管理及火災緊急應變規劃 | | | 40 |
| C1 | 建築安全管理 | 1. 綜合判斷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之平時管理狀況。 2. 綜合判斷防火門窗、防火區劃之平時管理狀況。 | 10 |
| C2 | 消防安全管理 | 1. 綜合判斷逃生避難指示是否能在火災緊急狀況下顯而易見，員工與其他合約廠商員工等對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等應變之熟悉度及能力。 2. 綜合判斷所設置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等，現場人員是否熟悉操作及有無運作能力。 3. 綜合判斷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人員配置與訓練情形及成效，並針對工廠人力較少之時段，提出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 4. 綜合判斷警報系統是否自行檢查、維護、減少誤報等優化改進措施。 5. 綜合判斷保安監督制度與公共危險物品之平時管理狀況，及是否需採取防火安全措施。 | 15 |
| C3 |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管理 | 1. 綜合判斷工廠之製程設施或生產機器設備與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使用管理狀況，並是否自行持續評估、監控及檢討改善。 2. 綜合判斷是否訂定符合場所與災特性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及是否向員工提供完整火災風險資訊及教育訓練。 3. 對火災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有追蹤處理及改善之紀錄。 | 15 |
| 綜合評估(A+B+C)總計 | | | 100 |
| 評分方法： 1. 除 A4、B4 外，其他各項請參考檢核參考指標評分(如附表一)。 2. 項目 A4、B4，請參考英國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Gustav purt)評分(如附表二)。 | | | |

| 風險等級 | | | |
|---|----------|---------|-----|
| 風險項目 | 風險等級 | 計分 | 加權 |
| A. 潛在發生火災因子 及火災風險防護措施 | 高度火災風險工廠 | 0-10 分 | 1.0 |
| | 中度火災風險工廠 | 11-20 分 | |
| | 低度火災風險工廠 | 21-30 分 | |
| B. 人員潛在危害及避 難逃生措施 | 高度避難風險工廠 | 0-10 分 | 1.2 |
| | 中度避難風險工廠 | 11-20 分 | |
| | 低度避難風險工廠 | 21-30 分 | |
| C. 防火安全管理及緊 急應變措施 | 高度管理風險工廠 | 0-14 分 | 1.3 |
| | 中度管理風險工廠 | 15-30 分 | |
| | 低度管理風險工廠 | 31-40 分 | |
| 評估結果 (各項計分 x 加權 =Ax1.0+Bx1.2+Cx1.3) | 嚴重 | 0-59 | |
| | 一般 | 60-80 | |
| | 輕微 | 81-1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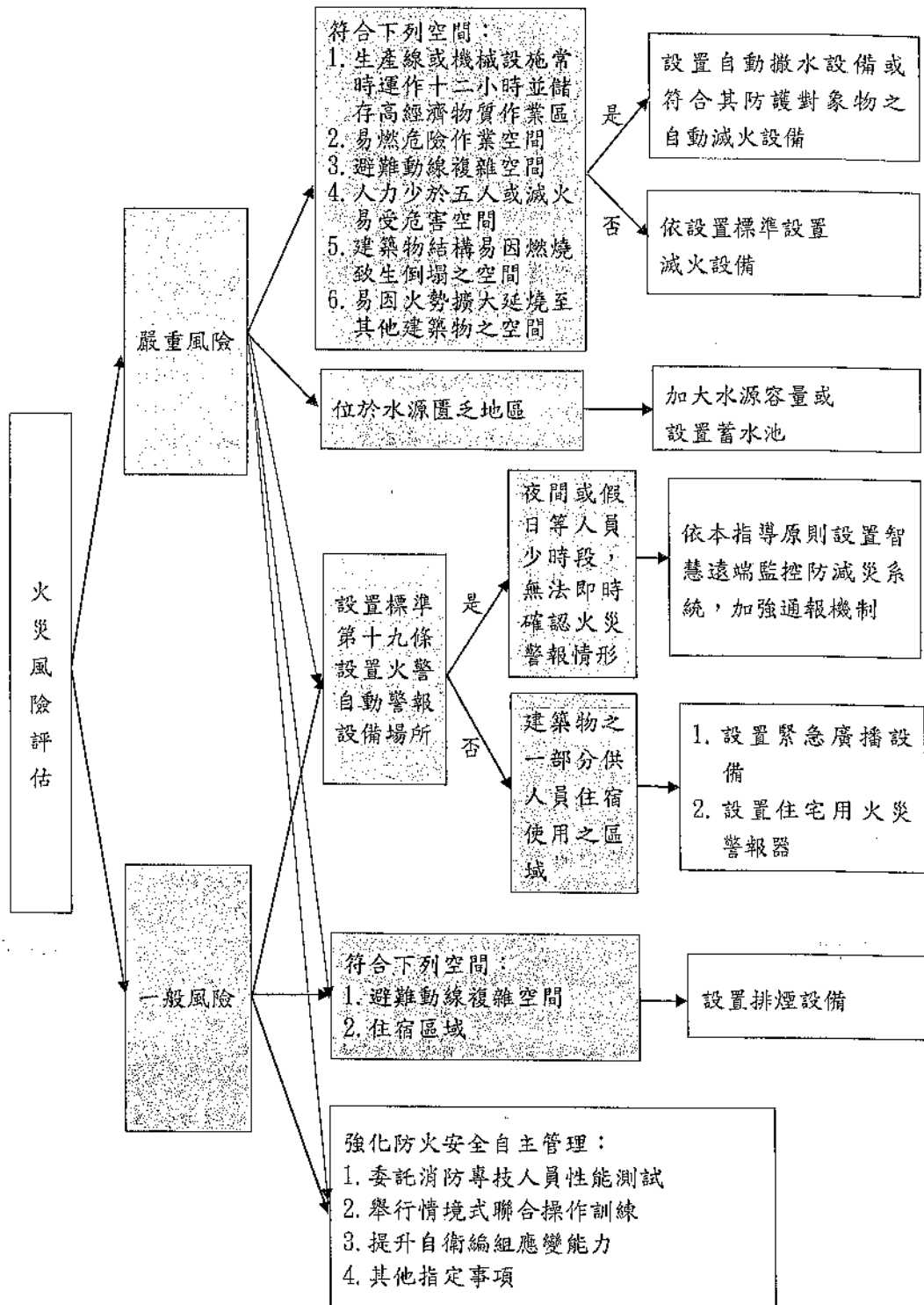
附件二、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

| 編號 | 項目 | 評估內容 |
|----|--------|---|
| 1 | 警報系統 | <p>1.1 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操作、管理之集中處所內，應設置系統主機、監控主機、火警廣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防專用通信設備。</p> <p>1.2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1.2.1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以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p> <p>1.2.2 系統設置火警警鈴、緊急廣播等警報避難系統。</p> <p>1.2.3 系統能檢測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正確性。</p> <p>1.2.4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p> <p>1.3 警報系統故障之自動回報。</p> <p>1.3.1 系統平時及各子系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故障時即發出信號警報。</p> <p>1.4 火災發生後即時自動引導人員避難系統。</p> <p>1.4.1 設置符合需求之緊急廣播系統。</p> <p>1.5 警報系統故障時發出信號警報並標示出故障位置。</p> |
| 2 | 監視系統 | <p>2.1 系統能依據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之需要，對主要公共活動場所、通道以及重要區域能進行有效監視並錄影紀錄。</p> <p>2.2 系統的監視畫面能夠任意組合，可自動或手動切換畫面，在畫面上應有攝影機編號、位置、錄影時間等相關資訊。</p> <p>2.3 系統應能對重要區域和設施的特殊位置進行長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的錄影。</p> |
| 3 | 緊急求救系統 | <p>3.1 緊急求救系統需及監視攝影系統整合連動(重要出入口、停車場區、屋頂區等)。</p> <p>3.2 具消防、緊急求救及用戶行動電話手機訊號通報之整合性功能。</p> |
| 4 | 其他注意事項 | <p>4.1 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涉及須改善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僅調整信號傳輸與連動控制元件，非屬更新整組火警受信總機，免重新辦理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p> <p>4.2 火警受信總機改善後，其額定電壓不得超過原範圍，且不得發生功能異常之情形。</p> <p>4.3 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至少應符合「編號 1 及 2」或「編號 1 及 3」以上之功能。</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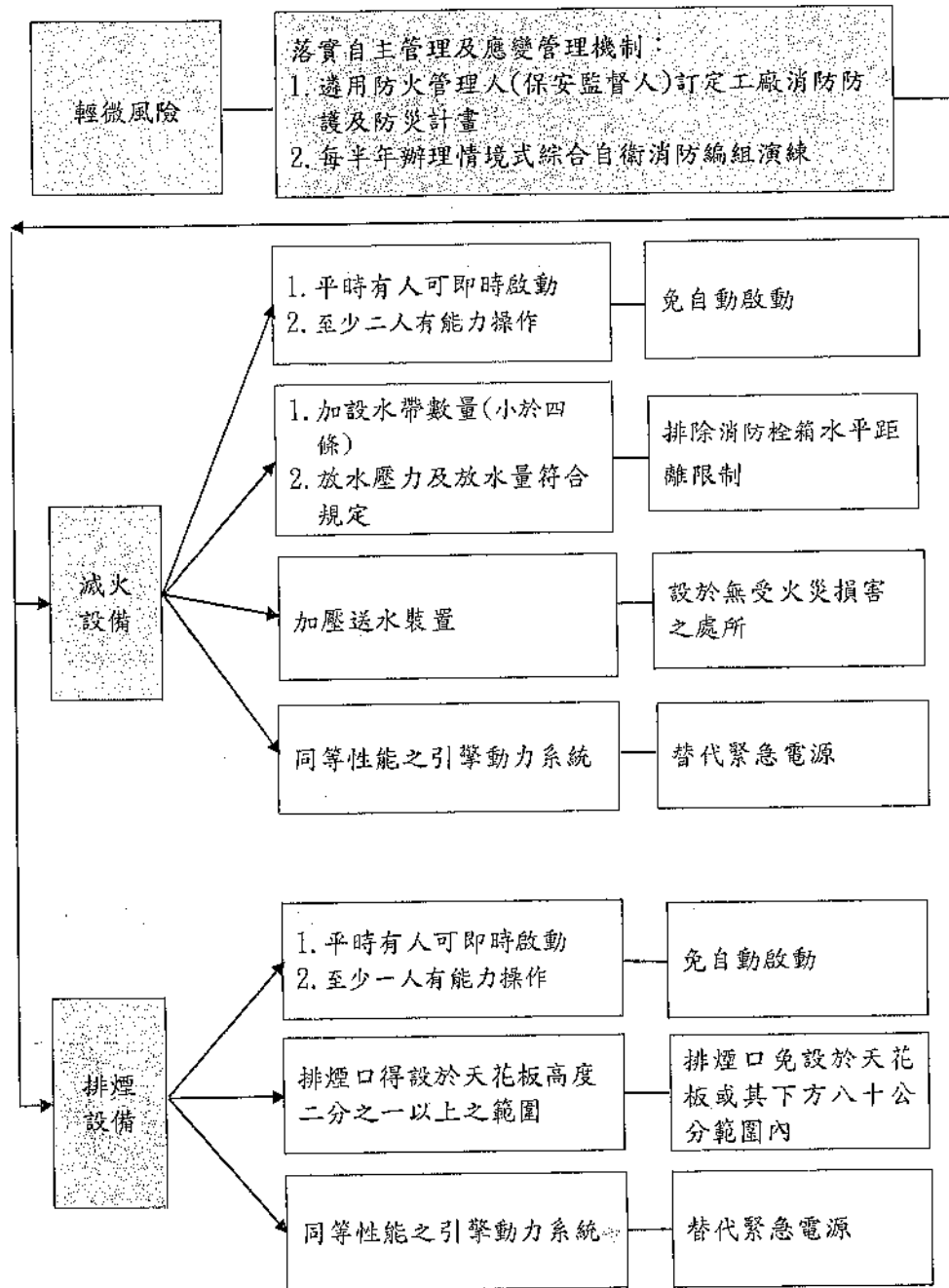
附件三、自衛編組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

| 架構 | 說明 |
|-----------|---|
| 情境演練目標 | 1. 瞭解場所軟硬體安全措施之實際性能為何？ 2. 評估場所在深夜或人力較少的情況下，如何以現有防滅災/應變對策及作為，侷限災害危害範圍並降低人命危害，以發揮其最大效能。 |
| 災害風險辨識及溝通 | 透過擇定的代表性情境演練，檢視脚本中記載分工應變事項的合理性、可及性與有效性，並註記風險因子及應注意事項。 |
| 設定模擬情境 | 第 1 種狀況 ○年○月○日凌晨 2:00，因人為縱火引發火災。 第 2 種狀況 ○年○月○日大夜班時段，因電器/機械設備引起火災。 第 3 種狀況 ○年○月○日下班時段，因員工不慎遺留火種引起火災。 第 4 種狀況 ○年○月○日大夜班時段，因操作錯誤造成化學物質引起火災。 第 5 種狀況 ○年○月○日深夜時段，因強烈地震造成易燃性液體桶槽破壞引發火災。 |
| 演練設定 | 設定起火後能即時發現並通報，及自助控制火勢範圍之各項緊急應變作為。 |
| 演練內容 | 較不利之災害地點及情境設定、事故規模分級、火警確認及通報(內、外部)、及人身安全之(避難疏散、初期滅火、侷限火煙、消防機關到場後相關搶救必要資訊交接、專人協助救災等)緊急應變作為之合理性/有效性評量。 |
| 救災資源 | 動員支援人力、區域聯防、緊急應勤裝備及器材、關鍵物資及外部臨時疏散集結地點等數量及分布位置。 |
| 輔助圖表 | 事故規模分級表、災害示意圖(如火災位置圖)、災情模擬圖(如火災波及區域圖)、就地避難據點、疏散避難動線圖、外部救災分布圖(鄰近消防機關地圖)、化學品危害辨識平面圖。 |

附件四、本指導原則第五點至第七點輔導提升措施作業流程



附件五、本指導原則第八點輔導替代措施作業流程



附表一、檢核參考指標

一、工廠基本資料

| 工廠基本資料 | | | | | | |
|---|---|-------|-----|-------|--|----------------|
| 工廠/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產業別 | | |
| 地址 | | | | |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 |
| 現場負責人(廠長) | | 電話 | | | | |
| 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商業登記影本)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 | | | | | |
| 廠區概要 | | | | | | |
| 廠區名稱 | | 廠區地址 | | | |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 年 月 日 | 樓層別 | 第 層 | 樓地板面積 | | m ² |
| 用途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製程區/處理區/供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區(倉庫/倉儲) | | | | | |
| 參考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特種建築物核准竣工函文) | | | | | |
| | 建築、消防竣工圖(A3縮印圖) | | | | | |
| | 現況圖(標示逃生路線圖,逃生門方向及各相關設備)及現場照片 | |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 | | | | |
| 檢查日期 |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機關最近備查情形 | 發文字號 | 年 月 日 | | | | 字第 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具改善計畫,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合規定,未備查 | | | | | |
| | 參考文件 | | | | |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申報結果通知書) | | | | | | |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 | | | | |
| 本次檢查日期 | 年度(全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檢修申報缺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已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失,尚未改善或改善中 | | | | | |
| 參考文件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備查證明文件(受理單、收執聯) | | | | | |
| 防火管理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 | | | | |

| | | | | |
|---------------------|---|----|--|-------|
| 防火管理人姓名 | | 電話 | 證書日期 | 年 月 日 |
| 消防防護計畫書 |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前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參考文件 |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 | | |
| | 消防防護計畫書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提報單) | | | |
|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證明文件(錄影帶、照片) | | | |
|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實施保安監督場所 | |
| 前次自主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保安監督人姓名 | | 電話 | 證書日期 | 年 月 日 |
| 消防防災計畫書 |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前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參考文件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自主檢查表 | | | |
| | 保安監督人證書影本 | | | |
| | 消防防災計畫書及備查證明文件(提報單) | | | |
|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及訓練證明文件(錄影帶、照片) | | | |
| 製程安全評估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定需實施製程安全管理之場所 | |
| 製程安全評估 | 前次製程安全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 電話 | 證書日期 | 年 月 日 |
| 政府機關備查結果 | 備查字號 | | | |
| 參考文件 |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備查證明文件 | | | |
|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小組)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或商業火災保險 | | | | |
| 投保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保額 | 元 | | | |
| 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含商業火險單) | | | |
| 其他自我安全管理措施及危害辨識方法說明 | | | | |
| 說明 | | | | |
| 參考文件 | 自我安全管理措施及危害辨識方法說明證明資料 | | | |
| | 廠區危害辨識卡 | | | |
| | 緊急應變演練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其他強化相關防災設備措施證明文件 | | | |

二、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資料

| 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檢核表 | | | | | | |
|--------------|-------------------------------|---|----|-------------|-----|-------|
| 檢核區域： | | | |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A1 建築防火安全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防火區劃是否完整，區劃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2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是否遭破壞 | | | | | |
| 3 | 內部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 | | | | |
| 4 | 電氣設備設置及維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範 | | | | | |
| 檢核項目 | 5 | 供電設備及線路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 | | | | |
| | 6 | 燃氣器具及其供排氣管、煙囪符合防火安全或採適當防護措施 | | | | |
| | 7 | 蒸汽鍋爐或熱水鍋爐之製造、安裝及燃油之貯存符合防火安全或採適當防護措施 | | | | |
| | 8 | 特殊場所(爆炸性氣體、可燃性粉塵、可燃性纖維)用電設備之區劃、電壓等級或防爆電氣設置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五章保護措施 | | | | |

| | | |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評 分 方 法 | 1.綜合判斷工廠建築構造之防火性及耐燃性。 2.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 | | | | | 得 分 (配分：10分) |
| B1 避難設施 | | | | | | | |
| 檢 核 項 目 | 項 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 不適 用 | 符 合 | 部 分 符 合 | 不 符 合 | |
| | 1 | 避難層出入口寬度、高度是否符合 | | | | | |
| | 2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高度是否符合 | | | | | |
| | 3 | 走廊(室內通路)寬度是否符合 | | | | | |
| | 4 | 直通樓梯設置之數量、位置是否適當 | | | | | |
| | 5 | 安全梯設置之數量、位置是否適當，及防火區劃是否遭破壞 | | | | | |
| | 6 | 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是否符合 | | | | | |
| | 7 | 緊急進口設置之數量、位置、大小是否符合，及是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 | | | | | |
| | 8 | 昇降設備是否領有使用許可證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方法 | 1.綜合判斷通道、樓梯等防火避難設施及逃生路線設計、設置上是否暢通及符合規定。 2.綜合判斷設置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等是否易於辨識及正確引導人員避難逃生。 | | | | | 得 分 (配分：10分) | |
| C1 建築安全管理 | | | | | | | |
| 檢核項目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 1 |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平時保持關閉，或採用探測器連動之常開式防火門，且無關閉障礙 | | | | | |
| | 2 | 熟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之手動操作位置且能操作 | | | | | |
| | 3 | 落實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並有紀錄可稽 | | | | | |
| | 4 | 供電設備定期保養、維護並由領有機電技術證照人員負責 | | | | | |
| | 5 | 緊急用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口，並留設維修進出通道，不得堆放雜物；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附近不得堆放雜物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評分方法 | 1.綜合判斷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之平時管理狀況。 2.綜合判斷防火門窗、防火區劃之平時管理狀況。 | | | | | 得 分 (配分：10分) | |
| 說明 | 1.評分方法：請委員依工廠實際狀況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參考「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實地詢答」、「實地操作」、「相關測試報告書文件」，綜合判斷給予適當分數，不以上列「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為唯一計分方法。 | | | | | | |

2. 計分方法：委員得依項目數量依比例加乘給分，「符合」者加乘 1；「部分符合」者加乘 0.5；「不符合」者加乘 0。例如：原列共計 21 個項目，配分為 10 分，而扣除「不適用」後，計 16 個項目，其中 12 項「符合」；3 項「部分符合」；1 項「不符合」，得分為 $10 \times (12 \times 1 + 3 \times 0.5 + 1 \times 0) / 16 = 8.44$ ，計 8 分。

3. 參考指標：

- (1) 「符合」係指依相關法令設置完善或實地測試結果為完善者。
- (2) 「部分符合」係指設備/設施部分未達相關法令要求屬輕微故障者或實地測試結果為需待加強者。
- (3) 「不符合」係指未達設備/設施之基本功能或實地測試無法完成基本操作。
- (4) 「不適用」係指依相關法令免檢討設置。

三、消防安全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資料

| 消防安全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檢核表 | | | | | | |
|-------------------------|---|----------|----|-------------|-----|----------------------------------|
| 檢核區域： | | | |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A2 消防防護安全 | | | | | | |
| A2.1 滅火及搶救設備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數量、配置是否適當 | | | | | |
| 2 | 室內(外)消防栓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3 | 自動撒水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4 | 水霧滅火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5 | 泡沫滅火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6 | 化學系統滅火設備(二氧化碳、乾粉、潔淨式滅火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7 | 連結送水管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8 | 消防蓄水池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9 | 緊急供電系統(發電機、UPS)、緊急電源插座(標示、相序、電壓)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10 | 其他(如細水霧等) | | | | | |
| A2.2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共危險物品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安全距離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2 | 保留空地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構造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及備註 |
|----|--|-----|----|------|-----|-------|
| 4 | 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鑲嵌鐵絲網玻璃 | | | | | |
| 5 | 防止流出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滲透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適當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集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圍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流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水分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門檻 | | | | | |
| 6 | 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排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閘門 | | | | | |
| 7 | 設備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測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計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靜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 | | | |
| 8 | 儲槽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閘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配管 | | | | | |
| 9 | 避雷設備 | | | | | |
| 10 | 標示板 | | | | | |
| 11 | 其他 | | | | | |

| | | |
|------|--|----------------|
| 評分方法 | 1. 綜合判斷工廠消防安全設備防護能力。 2. 綜合判斷工廠公共危險物品安全位置、構造、設備等防護措施。 3. 綜合判斷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消防防護措施。 | 得 分 (配分：8分) |
|------|--|----------------|

B2 警報避難設備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火警警報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2 | 廣播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3 | 避難器具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4 | 排煙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5 | 標示設備、照明設備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6 |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7 | 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評分方法 | 1. 綜合判斷員工及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因應火災時所需之保護措施，及設置之防排煙設備、避難器具是否達輔助避難之功能。 2. 綜合判斷警報設備設計及設置是否達到有效警報、通報、廣播之功能。 | 得 分 (配分：9分) |
|------|--|----------------|

| C2 消防安全管理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C2.1 防火管理制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防火管理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證書及有效期限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含廠區平面配置圖)核備日期、內容適切合宜及落實執行 | | | | | |
| | 3 |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小於四小時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有紀錄可稽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C2.2 保安監督制度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保安監督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監督人證書及有效期限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災計畫(含廠區平面配置圖)核備日期、內容適切合宜及落實執行 | | | | | | |
| 3 |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小於四小時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有紀錄可稽 | | | | | | |
| 4 | 不同危害特性,且可能產生物理或化學反應之公共危險物品分別儲存 | | | | | | |
| 5 | 依危險化學品特性使用適當容器,並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 | | | | |
| 6 | 禁止人員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及備註 |
|----|--|-----|----|------|-----|-------|
| 7 | 無堆放雜物、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 | | | |
| 8 | 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隨時清理，及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適時清理 | | | | | |
| 9 | 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 | | | | |
| 10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報內容(含危險物品配置圖、機械設備配置圖)應及現場相符 | | | | | |
| 11 |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 | | | |
| 12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應予以標示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每三年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 | | | | | |
| 13 | 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申報內容及現場相符 | | | | | |
| 14 | 其他 | | | | | |

| C2.3 訂定緊急事故應變規範及流程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依據場所特性，訂定各項災害緊急事故(含危害性化學品)應變規範及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 | | | | |
| 2 | 成立或加入區域聯防組織並推動區域聯防必要業務 | | | | | |
| 3 | 編制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且編組分工明確，及訂定滅火、通報及避難之流程，訓練及演練規劃 | | | | | |
| 4 | 輪班制者，依班別編組應變人員，並有緊急通報之機制，及各應變編組任一時段皆有指定指揮統籌人員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C2.4 值班室、防災中心(ERC)及消防安全衛生防護具(搶救器材)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火警受信總機或通訊機具、設備等設置於平時有人員處所 | | | | | |
| 2 | 值班人員已受相關訓練且熟悉通報聯繫及操作系統 | | | | | |
| 3 | 相關廠區資料(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 | | | |
| 4 | 建有 CCTV 能第一時間監控火警災區狀況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及備註 |
|-----------------------------------|--|--|----|------|-----|-------|
| 5 | 設有應災器材裝備，如無線電、電腦、電話、傳真機、發電機(不斷電系統)等設備 | | | | | |
| 6 | 將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設備及控制電氣電力、緊急升降設備、瓦斯遮斷設備等監控訊號傳輸至常時有人處所 | | | | | |
| 7 | 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及防護裝備點檢紀錄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C2.5 自衛消防編組及緊急應變組織(ERT)及災害/事故發生作為 | | | | | |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自衛消防編組 | 指揮人員熟知且掌握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其任務 | | | | |
| 2 | | 滅火班熟知滅火設備之位置且能操作 | | | | |
| 3 | | 通報班熟悉一一九通報及通報廠區內人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 | | | | |
| 4 | | 避難引導班熟知避難引導之方法、安全梯、避難器具之位置及操作使用 | | | | |
| 5 | | 安全防護班熟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及排煙設備、排煙口之位置，且能操作(五十人以上場所) | | | | |

| | | | | | | | |
|------|---|--|--|--|--|--|-----------------|
| 6 | | 救護班設置緊急救護處所並具 CPR 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者緊急處理(五十人以上場所) | | | | | |
| 7 | | 其他工廠自行編組員工是否熟知被指定之任務並有純熟之技能 | | | | | |
| 8 | 緊急應變小組 | 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應變措施 | | | | | |
| 9 | | 提供消防機關緊急搶救時之資訊 | | | | | |
| 10 | | 指派專人協助救災 | | | | | |
| 11 | | 建立上班員工清冊，實施人員清查，及清楚集結點，並將未編組之員工集結 | | | | | |
| 12 | | 其他 | | | | | |
| 評分方法 | <p>1.綜合判斷逃生避難指示是否能在火災緊急狀況下顯而易見，員工及其他合約廠商員工等對於火災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等應變之熟悉度及能力。</p> <p>2.綜合判斷所設置警報設備和滅火設備等，現場人員是否熟悉操作及有無運作能力。</p> <p>3.綜合判斷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人員配置及訓練情形及成效，以及針對工廠人力較少之時段，提出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p> <p>4.綜合判斷警報系統是否自行檢查、維護、減少誤報等優化改進措施。</p> <p>5.綜合判斷保安監督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平時管理狀況，及是否需採取防火安全措施。</p> | | | | | | 得 分 (配分 15分) |
| 說明 | <p>1.評分方法：請委員依工廠實際狀況及消防、職安、環保、經發等相關法規，參考「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實地詢答」、「實地操作」、「相關測試報告書文件」，綜合判斷給予適當分數，不以上列「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為唯一計分方法。</p> | | | | | | |

2. 計分方法：委員得依項目數量依比例加乘給分，「符合」者加乘 1；「部分符合」者加乘 0.5；「不符合」者加乘 0。例如：原列共計 38 個項目，配分為 15 分，而扣除「不適用」後，計 35 個項目，其中 25 項「符合」；8 項「部分符合」；2 項「不符合」，得分為 $15 \times (25 \times 1 + 8 \times 0.5 + 2 \times 0) / 35 = 12.43$ ，計 12 分。

3. 參考指標：

- (1) 「符合」係指依相關法令設置完善或實地測試結果為完善者。
- (2) 「部分符合」係指設備/設施部分未達相關法令要求屬輕微故障者或實地測試結果為需待加強者。
- (3) 「不符合」係指未達設備/設施之基本功能或實地測試無法完成基本操作。
- (4) 「不適用」係指依相關法令免檢討設置。

四、工廠生產流程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管理資料

| 工廠生產流程安全管理及用火用電安全管理檢核表 | | | | | | |
|------------------------|--|----------|----|-------------|-----|-------|
| 檢核區域： | | | |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A3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 | | | | | | |
| A3.1 高壓氣體設備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製造設備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處所，應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 | | | | |
| 2 | 設置適當之壓力表、安全裝置 | | | | | |
| 3 | 安全裝置中之安全閥或破裂板應置釋放管，釋放管開口部應置於四周無著火源等之安全位置 | | | | | |
| 4 | 高壓氣體之貯存是否符合規定（警戒標示、四周不得有引火性、分區放置、儲存溫度、通路面積等） | | | | | |
| 5 | 儲槽儲存高壓氣體應符合安全規定（設置於通風良好場所、四周不得有危險物質、閥之材料構造等） | | | | | |
| 6 | 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處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 | | | | | |
| 7 | 灌氣容器放置場之構造、設備（警戒標示、不燃性或難燃性材料構築輕質屋頂、不致滯留之構造、四周不得有危險性物質、儲存溫度、分區放置、防止傾倒等）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A3.2 鍋爐及壓力容器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 | | | | | |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鍋爐房之出入口及人員避難 | | | | | |
| 2 | 鍋爐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之管理措施 | | | | | |
| 3 | 鍋爐房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及安全管理 | | | | | |
| 4 | 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之管理措施 | | | | | |
| 5 | 第二種壓力容器及減壓艙初次使用前實施重點檢查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A3.3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儲存」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 | | | | |
| 2 | 電氣設備採用防爆型電氣滅火機具 | | | | | |
| 3 | 其他 | | | | | |
| A3.4 其他設施火災、爆炸災害防護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緊急停止使用、防爆性能構造 | | | | | |
| 2 | 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規定 | | | | | |
| 3 | 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及備註 |
|----|--|-----|----|------|-----|-------|
| 4 | 乾燥設備使用安全、安全設置(不燃性、測溫裝置、不使用明火、覆蓋或隔牆、上部弱化構造、排出設施、換氣設備) | | | | | |
| 5 |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之設計 | | | | | |
| 6 | 從事灌注、卸收或儲藏危險物於化學設備、槽車或槽體等安全作業方式 | | | | | |
| 7 |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機械、器具或設備，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 | | | |
| 8 | 工作中遇停電有導致超壓、爆炸或火災等危險之虞者，應裝置足夠容量並能於緊急時供電之發電設備 | | | | | |
| 9 | 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 | | | | |
| 10 | 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不得加熱、摩擦、衝擊等安全操作，且不得任意放置 | | | | | |
| 11 |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規定辦理，並以安全方式操作 | | | | | |
| 12 | 矽甲烷相關安全規範(防止洩漏、限流孔、有效通風換氣、分隔放置、防護具、灑水設備等) | | | | | |
| 13 | 其他 | | | | | |

| A3.5 職業安全電氣危害之防止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 | | | |
| 2 |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 | | | |
| 3 | 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 | | | |
| 4 |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 | | | |
| 5 |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 | | | | |
| 6 |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 | | | | |
| 7 | 電器設備之過電流保護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評分方法 | 1. 綜合判斷工廠之各項設施、設備，及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設置規劃狀況。 2. 綜合判斷危險品管理、產品用途、設備機械、電氣安全。 3. 綜合判斷工廠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等降低火災風險措施或是否需採取額外的防火安全措施。 | | | | | 得 分 (配分：6分) |

| B3 工作場所出入動線安全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檢核項目 | 1 | 室內工作場所應有足夠通道 | | | | |
| | 2 | 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 | | | |
| | 3 | 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 | | | | |
| | 4 | 其他 | | | | |
| 評分方法 | 1.綜合判斷通行之出入口、通道、樓梯等是否順暢無阻，及其是否有充足之採光、照明及標示。 2.綜合判斷避難弱者(孕婦、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工作區域及內部提供人員睡眠之居室，是否需採取額外的安全保護措施。 | | | | | 得 分 (配分：5分) |

C3 廠房生產作業安全管理

| C3.1 職業安全管理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檢核項目 | 1 | 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 | | |
| | 2 | 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 | | |
| | 3 |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 | | |
| | 4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及備註 |
|-----------------------|--|----------|----|------|-----|-------|
| 5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 | | |
| 6 | 為防止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之必要措施 | | | | | |
| 7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記錄，並保存三年。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 | | | |
| 8 |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及保養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C3.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防護管理 | | | | | | |
| 項目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 | | | | |
| 2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由訓練或檢定合格人員操作之 | | | | | |
| 3 |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 | | | | |
| 4 | 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事項(發電室等不得堆放雜物、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損壞應即修補等) | | | | | |
| 5 |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 | | | |

| 6 | 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自新設現場檢驗接電起五年內應至少檢驗一次；超過五年者，每三年應至少檢驗一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C3.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委員檢核參考指標 | | | | 說明及備註 |
| | | 不適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 1 | 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且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 | | | |
| 2 | 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 | | | |
| 3 | 特殊作業教育訓練(如小型鍋爐、乙炔熔接、火藥爆破作業等) | | | | | |
| 4 | 已針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5 |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 | | | | |
| 6 |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評分方法 | 1.綜合判斷工廠之設施、設備，及引火源、可燃物、易燃物和氧氣源等使用管理狀況，及火災風險評估是否持續評估、監控及檢討修正。 2.綜合判斷是否訂定符合場所及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及是否向員工提供完整火災風險資訊及教育訓練。 3.對火災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處理紀錄。 | | | | | 得分 (配分：15分) |

說明

1. 評分方法：請委員依工廠實際狀況及相關法規，參考「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實地詢答」、「實地操作」、「相關測試報告書文件」，綜合判斷給予適當分數，不以上列「檢核項目及參考指標」為唯一計分方法。
2. 計分方法：委員得依項目數量依比例加乘給分，「符合」者加乘 1；「部分符合」者加乘 0.5；「不符合」者加乘 0。例如：原列共計 23 個項目，配分為 15 分，而扣除「不適用」後，計 20 個項目，其中 15 項「符合」；3 項「部分符合」；2 項「不符合」，得分為 $15 \times (15 \times 1 + 3 \times 0.5 + 2 \times 0) / 20 = 12.38$ ，計 12 分。
3. 參考指標：
 - (1) 「符合」係指依相關法令設置完善或實地測試結果為完善者。
 - (2) 「部分符合」係指設備/設施部分未達相關法令要求屬輕微故障者或實地測試結果為需待加強者。
 - (3) 「不符合」係指未達設備/設施之基本功能或實地測試無法完成基本操作。
 - (4) 「不適用」係指依相關法令免檢討設置。

附表二、古斯塔夫火災風險評估法

一、火災對建築物本身的破壞

$$GR = \frac{(q_m \cdot C + q_i)S \cdot R_i}{W}$$

(一)可移動的火災負載因子(q_m):

依場所分類計算 q_m 值，無列舉者可依實際用途以類似場所比照分類，若建築物內有多種用途者，以危險等級最高者計算：

| 場所類型 | q_m |
|--|-------|
| 建築物之可燃物量少且火災產生之熱釋放率亦低。例如下列場所：無可燃性物質存在之鋼鐵、鋼板或鋼條加工之廠房。 | 1 |
| 建築物起火危險性低、可燃物量中等，其可燃物堆積高度不超過 2.4 m(8ft)，預期之火災熱釋放率為中等。例如下列場所：汽車室內停車場、展示場、飲料製造廠、罐頭工廠、乳製品製造及處理工廠、玻璃及玻璃產品之製造場所。 | 2 |
| 建築物起火危險性及可燃物數量屬中等，可燃物堆積高度不超過 3.7 m(12 ft)，預期之火災熱釋放率為中等。例如下列場所：穀類磨坊、化學設備場所(一般性)、製作糕餅產品場所、蒸餾酒廠、乾式清潔劑製作場所、飼料磨坊、毛皮製品製造工廠、金屬加工場所、紙及紙漿磨坊、操作製紙機器設備之場所、印刷廠、紡織品工廠、輪胎製造工廠、菸草產品製造工廠、木材加工場所、木製品裝配場所。 | 3 |
| 建築物起火危險性及可燃物量高，預期之火災熱釋放率迅速，但僅儲存少量或幾乎沒有可燃性液體。例如下列場所：可燃性液壓油使用區域、鑄造廠、金屬鍛造廠、夾板、三合板製造工廠、印刷廠(使用油 5 墨其閃火點低於 37.8°C【100°F】)、橡膠資源回收處理場所、鋸磨廠、紡織品之原料廠、使用塑膠泡棉裝修的場所。 | 4 |
| 建築物起火危險性及可燃物量高，預期之火災熱釋放率迅速，儲存中量的可燃性液體或可能延燒區域廣泛。例如下列場所：使用柏油浸染的場所、利用可燃性液體作霧化處理的場所、電鍍場所、建築物模組件的組裝場所、利用油做淬火處理的開放式場所、塑膠製品之處理場所、使用揮發性溶劑做清理工作的場所、油漆或油漆封裝場所。 | 5 |

(二)易燃性因子(C):

將內部存放可燃物種類分級並給予加權，危險等級分類可參考列舉之種類，無列舉者可依類似物品比照相關分級；若有多種物品者，以危險等級最高者核算：

| 可燃物種類 | C 值 |
|--------------------------------|-----|
| 木質家具、樑柱、天花板、地板等類似物品 | 1.0 |
| 纖維板、無棉製品、聚酯床墊等類似物品 | 1.2 |
| 水平放置的棉、麻、化學纖維及其紡織品、橡膠、聚乙烯等類似物品 | 1.5 |

| | |
|------------------------------|-----|
| 聚苯乙烯、地板臘、窗簾、布幕、沙發、丁醇、柴油等類似物品 | 2.0 |
| 汽油、烷類、鹼金屬、乙醇等類似物品 | 3.0 |

(三)不可移動的火災負載因子(q_i):

參考國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材料分類:

| 內部裝修用建築材料 | q_i |
|-----------|-------|
| 耐燃一級材料 | 0.8 |
| 耐燃二級材料 | 1.6 |
| 耐燃三級材料 | 3.2 |
| 木材及其他類似材料 | 8.0 |

(四)建築物面積因子(S):

| 建築物面積(m^2) | S 值 |
|----------------|-----|
| 0~100 | 1 |
| 101~200 | 2 |
| 201~300 | 3 |
| 301~400 | 4 |
| 401~500 | 5 |
| 501~700 | 6 |
| 701~1000 | 7 |
| 1001~1300 | 8 |
| 1301~1500 | 9 |
| >1500 | 10 |

(五)火災延燒因子(R_i):

| 火災延燒因子 R_i | | |
|-----------------------------------|----------------------------------|---------|
| 防火構建築物 | 非防火構建築物 | R_i 值 |
| 設置自動滅火設備或防火區劃面積 $\leq 100m^2$ | 設置自動滅火設備或防火區劃面積 $\leq 100m^2$ | 1.0 |
| 防火區劃面積 $100m^2 < A \leq 500m^2$ | 防火區劃面積 $100m^2 < A \leq 300m^2$ | 1.2 |
| 防火區劃面積 $500m^2 < A \leq 1000m^2$ | 防火區劃面積 $300m^2 < A \leq 700m^2$ | 1.5 |
| 防火區劃面積 $1000m^2 < A \leq 1500m^2$ | 防火區劃面積 $700m^2 < A \leq 1000m^2$ | 1.7 |
| 防火區劃面積 $A > 1500m^2$ 以上 | 防火區劃面積 $A > 1000m^2$ | 2.0 |

(六)建築物耐火因子(W)：

| | |
|-------------------|-----|
| 該廠區內部分間牆之防火時效(hr) | W 值 |
| 木造 | 1 |
| 0.5 | 1.2 |
| 1 | 1.8 |
| 2 | 2 |

二、火災對建築物內人員的傷害

$$IR = \gamma \cdot H \cdot F \cdot \beta$$

(一)建築物內人員特徵因子(γ)

| | |
|--------------------------------------|------------|
| 避難逃生動線及機械設備位置擺放 | γ 值 |
| 建築物內避難逃生動線順暢 且建築物內機械設備零件位置固定 | 1 |
| 建築物內避難逃生動線順暢 且建築物內機械設備零件位置無固定位置 | 1.5 |
| 建築物內避難逃生動線雜物堆積 且建築物內機械設備零件位置固定 | 2.0 |
| 建築物內避難逃生動線雜物堆積 且建築物內機械設備零件位置無固定位置 | 2.5 |
| 建築物內人員多為避難能力較為不足人員 | 3.0 |

(二)人員危險因子(H)

本項目以累計加分方式核算，若有設施設備損壞或不良狀況，予以註記，加 1~2 分，最後以合計方式，基本分為 1 分，最多 10 分。若場所未達現行法令應設置該項設備之要求，則可判定為性能良好：

| 項目 | 分值 | | | |
|-----------------|-------|----------|-----------|----------|
| | + 0 | + 1 | + 2 | |
| 排煙設備 | 性能良好 | 性能不佳 | 應設而未設置/損壞 | |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 | 性能良好 | 性能不佳 | 應設而未設置/損壞 | |
| 標示設備 | 性能良好 | 性能不佳 | 應設而未設置/損壞 | |
| 緊急照明設備 | 性能良好 | 性能不佳 | 應設而未設置/損壞 | |
| 避難逃生動線 | 順暢明確 | 部分雜物堆積 | 阻塞 | |
| 項目 | 分值 | | | |
| | + 0 | + 2 | + 6 | + 10 |
| 建築物型態 | 一層建築物 | 二層至五層建築物 | 六層至十層建築物 |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 項目 | 分值 | | |
|-------------|---------|--------------------------|----------------------------|
| | + 0 | + 10 | + 20 |
| 建築物構造 | 防火構造建築物 |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 |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 |
| 合計分值(II)H≥1 | | | |

(三)濃煙因子(F)

| 內部存放之可燃物 | F 值 |
|---|-----|
| 甲醇、乙醇、可燃蒸氣等類似物品 | 1.0 |
| 木材、棉花、紙張等類似物品 | 1.2 |
| 汽油、煤油、柴油、三聚氰胺木屑板、衣物布料等類似物品 | 1.5 |
| 聚苯乙烯、耐燃聚苯乙烯、耐燃聚氨酯、鋼構用防火塗料、PVC、聚丙烯、橡膠等類似物品 | 2.0 |

(四)建築物內人員數量因子(β)

| 人員數量 | β 值 |
|---------|-----------|
| 0~5 | 1 |
| 6~10 | 2 |
| 11~30 | 3 |
| 31~50 | 4 |
| 51~100 | 5 |
| 101~150 | 6 |
| 151~200 | 7 |
| 201~250 | 8 |
| 251~300 | 9 |
| >300 | 10 |

三、計分

| | 計算結果 | 計分 |
|------------------------|------------|----|
| GR 火災對建築物本 身的破壞 | 0.9-26.52 | 3 |
| | 26.6-79.1 | 6 |
| | 79.2-460 | 9 |
| IR 火災對建築物內 人員的傷害 | 1-40 | 3 |
| | 40.5-145.8 | 6 |
| | 147-600 | 9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146008_1120807933_112D2028571-01.pdf)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112年4月20日申請書。
- 二、按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如附件）說明三釋示：「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如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情形時，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說明三所釋，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同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得



免受第203條及第242條有關遮煙性能之限制，如為地下建築物，其昇降機道出入口並得免受第203條之限制。

正本：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副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五

主旨：關於昇降機間及室內安全梯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4年6月26日104高建師法字第368號函辦理。
-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依上開第2項規定設置之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先予敘明。

三、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

四、另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示「……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二）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三）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四）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97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緊急昇降機間已設有排煙設備，故自緊急昇降機機間進入之室內安全梯，其出入口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B之門G）得免具遮煙性能。

五、至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同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業有明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C及門D）均未規定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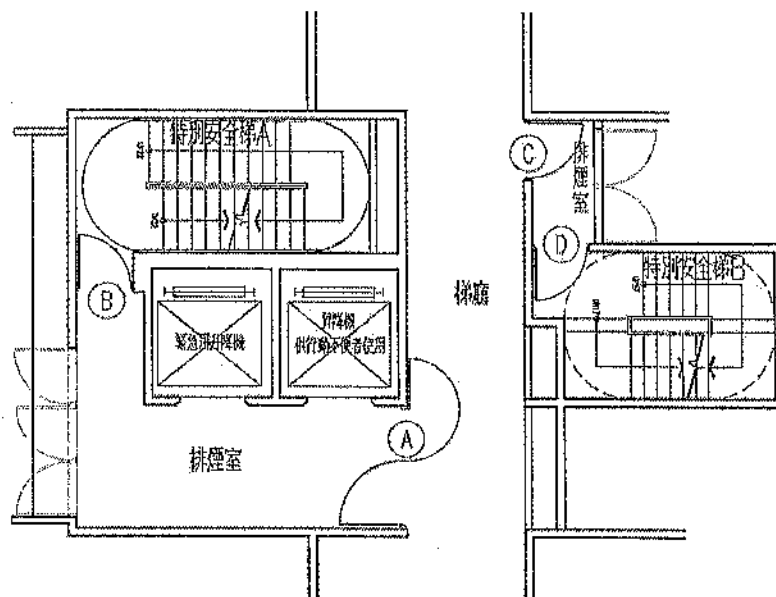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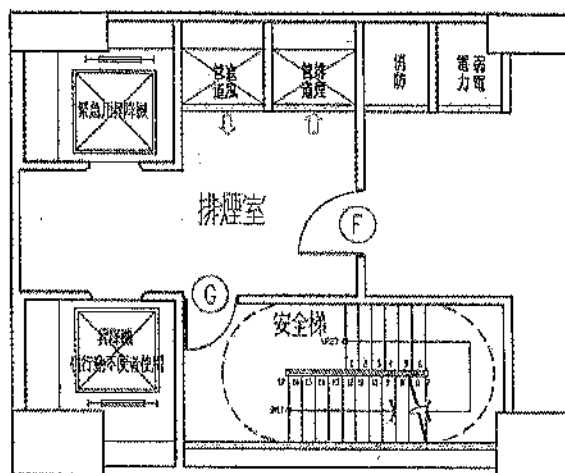


圖 B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6月12日112炎悠0612-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依本部97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2570號函釋：「……第1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有關本部91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10082620號函釋「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1節，如

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為上開規定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既已具有該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正本：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 加油

(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如於一般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如涉及執行爭議，建議提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討論。

正本：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745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53條規定：「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次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

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為本部94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027號函釋。

三、綜上，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貴府審認符合上開函示「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且無本條例第53條所稱「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各棟建築物已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得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7日陸建發字第112000007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6月16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139405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另依本部102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811號函：「……建築物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為二公司法人，得由該二公司之負責人代表申請建築，並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依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甲，其負責人為公司法人



乙時，上述公司法人甲「負責人」之登載及用印方式，得僅登載該公司法人乙名稱及用印，或另加註登載該公司法人乙之負責人名稱及用印。

三、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得否由該管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公司法人負責人（自然人）另為指派自然人代表申請建築及用印疑義，與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不符，應不得由公司法人負責人（自然人）另為指派自然人代表申請建築及用印。

正本：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659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112年5月31日112李建師字第1120503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90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110條第5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110條第5款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



通行之高度，開口得不受第110條第5款「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限制。惟自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外牆開口噴出之火焰及氣流仍有帶出飛火致危害避難通路上人員之虞，故如以避難用通路兼作防火間隔，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110條第2款或同條第4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四、另第110條第2款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已明定自基地境界線起算至外牆之退縮距離，不因外牆臨接避難用通路而改自避難用通路內側算至外牆。

正本：原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產發局函轉文、行政院農委會函釋 (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MENT1.pdf、26538296_112613148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
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
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
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2年6月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9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3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江瑞如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Effi8840@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函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0640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範圍；又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貴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三、至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擬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符合上開規定所明定項目，並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查。針對已



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27208889#1051
電子信箱：ea-103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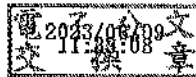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
(26444125_11230220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函釋說明二、三內容，「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為「農業用地」，除已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建管處 1120609



DDAA1126131486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8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1121163680_1121158578_112D2032398-01.pdf、
1121163680_1121158578_112D2032399-01.pdf)

主旨：有關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如附件1，以下簡稱本規範）第6點規定事項，請協助公告並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294號函檢附112年第1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臺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本規範第6點第1項規定：「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CNS 17020或ISO/IEC 17020）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機構未達五家時，得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等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會出具檢驗報告。但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未發布檢驗標準



- 四、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各場所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含CNS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但不包含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
- 五、遊樂設施設置之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遊樂設施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其他國家標準或該設施使用說明規範辦理。
- 六、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

- （一）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含緊急逃生路線）、設施設置期間、設施防護措施規劃、設施緩衝距離、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年齡或身高體重之限制等資料。
- （二）出廠證明及遊樂設施使用說明規範。
- （三）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四）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
- （五）告示牌樣式：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如附件二）。
- （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CNS 17020或ISO/IEC 17020）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機構未達五家時，得由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機械技師等之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公會出具檢驗報告。但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未發布檢驗標準者，免附檢驗報告。

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適足建議方案，規定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 七、申請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含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疏散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 （二）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活動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參與活動人數規模及性別比例，為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 (三) 應於活動前與主管機關及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 (四)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強風等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五) 於遊樂設施使用前，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講習，講解使用時須提示之事項、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急救技能。另於使用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遊樂設施使用者之安全。
- (六) 設置場所應備置急救用品（含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 (七) 對遊樂設施使用者於使用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

八、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置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職責如下：

- (一) 應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及修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 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二)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 (三) 按月依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九、為確保遊樂設施安全，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應每六個月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遊樂設施，並製作檢查報告，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 投保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 十、主管機關應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依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安全稽查；必要時，得會同工務、消防、衛生、環保、建管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辦理聯合稽查，並填寫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檢核表（如附件四）。前項安全稽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第十點稽查之相關紀錄，詳列違反本規範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限期改善。

十二、遊樂設施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處理之。

發布日期：2020-07-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檢驗項目

| 遊樂設施名稱: | | 依循標準:CNS-17842 | | |
|---------|--|----------------|-----|----|
| 項 | 檢驗項目 | 符合 | 未符合 | 備註 |
| 1 | 應詢問控制者是否有任何構件，顯示對載具安全操作很關鍵之過度磨損、損壞或其他不規則現象。 | | | |
| 2 | 應檢驗裝置之結構是否有變形，即挫曲、彎曲或凹陷之構件，鬆動或遺漏之零件。 | | | |
| 3 | 應檢驗結構構件是否劣化，例:鋼之生鏽、木材/膠合板的腐爛、纖維強化複合材料之剝層或撕裂，或紡織膜的惡劣化。 | | | |
| 4 | 應當暴露所選擇之安全相關構件，並依裝置紀錄或手冊的要求拆解後，進行相關檢驗，且評鑑其是否適合繼續使用。 | | | |
| 5 | 安全相關之銲接、螺栓、銷及接頭，應檢驗是否有裂縫、移動或過度磨耗之跡象。 | | | |
| 6 | 釘子或螺栓應檢查是否有腐蝕。 | | | |
| 7 | 應檢查可能損傷結構負荷承載能力之裂縫、損壞或遺漏元件。 | | | |
| 8 | NDT(非破壞檢測)應依 NDT 之時間表及人員，依 ISO9712 執行。NDT 報告應由檢驗團體審查並包含在裝置紀錄中。 | | | |
| 9 | 應檢查任何液壓或氣壓系統中之缺陷，且若相關，檢查壓力是否符合設計規格。 | | | |
| 10 | 所有乘客拘束裝置及其上鎖系統及/或上門系統，應查證其正確運作及狀況。 | | | |
| 11 | 依據 IEC60204-1 及其他適用標準之電氣設施，應檢驗及試驗之。 | | | |
| 12 | 應進行功能試驗，檢查運轉中之設備(若有必要，應具代表性負荷)，並應檢查安全相關控制之有效操作。所做之觀察應與手冊中所設定之操作規範(例:速率控制、停止裝置及聯鎖裝置)進行比較。 | | | |
| 13 | 應確保運動安全包絡線及安全距離沒有受到縮減或不可能受到縮減。 | | | |
| 14 | 完成令人滿意之功能試驗後，應簽署並核發營運期間檢驗報告。 | | | |
| 15 | 控制者應在裝置紀錄中輸入檢驗報告之紀錄，並保留一份副本作為裝置紀錄之一部分。 | | | |

| | | | | |
|----|--|--|--|--|
| 16 | | | | |
|----|--|--|--|--|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技師簽章：

檢驗結果：

充氣式機械遊樂設施檢驗項目

| 遊樂設施名稱: | | 依循標準:CNS-20187 | | |
|---------|--------------------------|----------------|-----|----|
| 項 | 檢驗項目 | 符合 | 未符合 | 備註 |
| 1 | 位址是合適的。 | | | |
| 2 | 所有錨定裝置是牢固及就位。 | | | |
| 3 | 輔助設備置於適當位置(例:衝擊吸收墊)。 | | | |
| 4 | 織物或縫合處無明顯的孔或裂縫。 | | | |
| 5 | 使用正確的鼓風機。 | | | |
| 6 | 內部空氣壓力足以提供堅實及可靠的基腳(或基礎)。 | | | |
| 7 | 無外露的電氣零件及無磨損的電纜。 | | | |
| 8 | 插頭、插座、開關等無損壞。 | | | |
| 9 | 連接管與鼓風機牢固連接。 | | | |
| 10 | 鼓風機安全地就位及其完整的防護網。 | | | |
| 11 | 適當時, 先前之檢驗報告及證書。 | | | |
| 12 | 充氣式遊戲設備與鼓風機之識別(例:序號)。 | | | |
| 13 | 錨固系統之磨損、裂痕或擦傷。 | | | |
| 14 | 符合設計規範的錨定裝置或壓載物之類型與數量。 | | | |
| 15 | 充氣結構之織物的磨損或裂縫。 | | | |
| 16 | 圍牆與塔(當安裝時)之堅固性及垂直性。 | | | |
| 17 | 內部接頭的磨損與撕裂, 特別是鬆脫或裸露端。 | | | |
| 18 | 床縫合處、圍牆與床縫合處, 及圍牆與塔連接處。 | | | |
| 19 | 於鼓風機進氣及排氣口之防護網。 | | | |
| 20 | 葉輪與鼓風機外殼之情形。 | | | |
| 21 | 配線及/或安裝之情形。 | | | |
| 22 | 油箱蓋定完整(燃油引擎鼓風機)。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技師簽章:

檢驗結果: _____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49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062107_112304950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另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騎樓柱正面應自建
築線退縮十五公分」已於同條文明訂屬本市騎樓及無遮簷
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設置規定，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57條標準參照本地情形訂定，故非屬同編第1
條附圖1-3-(4)之法定退縮距離，併予敘明。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9415號函。
- 二、「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15公分以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業已明定，有關貴府來函所稱上開第57條第4款之15公分為同編第1條附圖1-3-(4)之法定退縮距離1節，經查第57條第4款規定，該「退後15公分」非屬法定退縮距離。至貴府來函所詢騎樓面積檢討及認定疑義，經查貴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訂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相關設置規定，本案因涉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

都市發展局 1120712



BCAA1123049509

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依權責卓處。如仍有法令解釋要求，請詳予釐清法令爭議及貴府研擬具體意見，另送本署研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